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及分配、股票受让方式、管理模式等进行了修订,现将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本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36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根据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已完成回购的全部2,890.92万股股份,以及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拟回购的公司股票的全部数量,公司拟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不低于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32元/股,具体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假设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65元/股及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00万元进行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全部标的股票数量为7,192.00万股,交易对价为2.40元/股,资金总规模约为17,260.79万元。按照上述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拟分配份额以及对应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缴份额(万份)	占本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
1	李仙德	董事长	4,615.53	26.74%
2	陈康平	董事		
3	李仙华	董事		
4	唐逢源	董事、副总经理		
5	肖嬿珺	监事		
6	张金龙	监事		
7	王洪	总经理		
8	刘晓军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9	沙江海	副总经理		
10	余俏琦	副总经理		
11	常阳	董事会秘书		
其他核心骨干(125人)			10,919.17	63.26%
预留份额			1,726.08	10.00%
合计			17,260.79	100%

注:因公司股票的最终回购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受让为准。本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数及分配份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0%份额。(略)

修订后:

本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50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根据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已完成回购的全部2,890.92万股股份,以及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拟回购的公司股票的全部数量,公司拟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不低于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32元/股,具体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假设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65元/股及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00万元进行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全部标的股票数量为7,192.00万股,平均受让价格为2.40元/股,资金总规模约为17,260.79万元。按照上述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拟分配份额以及对应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缴份额(万份)	占本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
1	李仙德	董事长	4,613.81	26.73%
2	陈康平	董事		
3	李仙华	董事		
4	唐逢源	董事、副总经理		
5	肖嬿珺	监事		
6	张金龙	监事		
7	王洪	总经理		
8	刘晓军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9	沙江海	副总经理		
10	余俏琦	副总经理		
11	常阳	董事会秘书		
其他核心骨干(139人)			12,080.83	69.99%
预留份额			566.15	3.28%
合计			17,260.79	100%

注:因公司股票的最终回购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受让为准。本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数及分配份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3.28%份额。(略)

二、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修订后: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三、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方式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本次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通过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股份,首次授予部分的交易对价为2.40元/股(不含预留份额),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交易对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部分取得公司回购股份的交易对价,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修订后:

本次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通过大宗交易、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股份,首次授予部分的平均受让价格为2.40元/股(不含预留份额),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65元的50%,为每股2.33元;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80元的50%,为每股2.40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平均受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部分取得公司回购股份的平均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四、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修订后: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五、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公司自行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公司自行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六、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职责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就全部或部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行使对应的股东权利;

(5)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1)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或本草案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订后: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就全部或部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行使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就全部或部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对应的股东权利;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对接工作;

(6)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9)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2)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3)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委托给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持有的股票;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或本草案规定的其他职责。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进行同步修订。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人员及分配、股票受让方式、管理模式等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唐逢源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调整,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并形成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唐逢源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现场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人员及分配、股票受让方式、管理模式等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和确定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监事肖嬿珺女士、张金龙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调整,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并形成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监事肖嬿珺女士、张金龙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科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6月7日
- 回售期内"晶科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晶科转债"。截至目前,"晶科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晶科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晶科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晶科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晶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晶科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00%,计算天数为36天(2023年4月23日至2023年5月28日),利息为100*1.00%*36/365=0.1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晶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8",转债简称为"晶科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0.1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晶科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3年6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晶科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晶科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晶科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工商业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工商业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与上海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家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港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564.76万元,上述交易涉及的装机容量合计为50.83MW。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工商业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晶科已与上海港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目标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过渡期审计结果,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对上海晶科及其关联方的应付往来款金额合计为16,597.74万元。

上海晶科目前已收到上海港华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9,161.81万元及目标公司归还的关联方欠款15,666.79万元,剩余股转款及应收往来款将在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资料移交及业主方的应收电费回收后再行支付。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5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合计)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25天/35天/154天(挂钩汇率看跌)
- 委托理财期限:14天、25天、35天、15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于2023年3月28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合计理财金额1,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4月12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2.17%,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0.84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3年4月13日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25%-2.3%	0.49-0.89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1.25%-2.45%	0.43-0.85	25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1.25%-2.45%	0.61-1.19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25%-2.45%	5.35-10.48	154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备注:最晚赎回时间不超过2024年5月22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25天/35天/154天(挂钩汇率看跌)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2699233045/2699233046/2699233048/2699233052

4、交易日期:2023年5月30日

5、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6、买入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合计)

7、投资者年化收益率:1.25%-2.45%

8、产品期限:14天、25天、35天、154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桂南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19.66	18,916.86
负债总额	5,114.28	5,038.46
净资产	14,905.38	13,87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2	2,404.64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主要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500	2.67	–
2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500	15.24	–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0.92	–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0.81	–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500	1.15	–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2,000	4.60	–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2.30	–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500	2.07	–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4.60	–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2.30	–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2,000	2.76	–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0.84	–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	–	1,000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	–	500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	–	500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	–	1,000
合计		17,000	14,000	40.26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5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部分已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4,886,958.89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全部判决,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号),蒋国健、夏明珠、何劲夫等11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已开庭,尚未判决。

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公司通过法院专递邮件共计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出具的5张《传票》,于2023年4月19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鄂民辖147号)。贾红辉、蔡舟玲、杨木林、余国强、陈小玲、杨成社等71名投资者(共分六批次)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

截至本公告日,涉及武汉中院的案件已全部开庭,已收到《民事判决书》3份,《民事裁定书》10份。涉及湖北高院的案件尚未开庭。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1、原告:贾红辉、蔡舟玲、杨木林、余国强、陈小玲、杨成社等71名投资者(共分六批次)

2、被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3、受理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涉及武汉中院的案件已全部开庭、涉及湖北高院的案件尚未开庭。

二、本次新增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号)。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0]10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调查完毕,并依法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号)。

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鄂结案字[2021]5号)。鉴于相关行为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依照2009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上述案件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号)。

贾红辉、蔡舟玲、杨木林、余国强、陈小玲、杨成社等71名投资者认为,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给其造成了经济损失。基于此,71名投资者共分六批次先后向武汉中院及湖北高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诉讼请求

贾红辉、蔡舟玲、杨木林、余国强、陈小玲、杨成社等71名投资者要求判令中珠医疗赔偿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4,886,958.89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三、本次新增诉讼中已收到判决及裁定的情况

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6日期间,公司共收到武汉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3份,《民事裁定书》10份,涉及金额2,721,407.06元。其中被驳回全部诉讼请求3人,准许撤诉9人,因未及时到庭按撤诉处理1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庭次序	原告姓名	诉讼标的额	开庭日期	一审结果
1	第2批案件	芮柏会	61,795.34	2022/12/2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	第2批案件	王惠	10,000.00	2022/12/2	原告未到庭,按撤诉处理
3	第3批案件	蔡舟玲	10,000.0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4	第3批案件	陈宇	10,000.0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5	第3批案件	殷梦华	10,000.0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6	第3批案件	周文彬	10,000.0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7	第5批案件	余国强	237,536.62	2023/2/8	准许原告撤诉
8	第5批案件	王靖夷	16,464.86	2023/2/8	准许原告撤诉
9	第5批案件	潘宝兰	4,302.58	2023/2/8	准许原告撤诉
10	第5批案件	董健	37,536.00	2023/2/8	准许原告撤诉
11	第5批案件	马小鑫	10,418.00	2023/2/8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12	第5批案件	王建荣	125,181.66	2023/2/8	准许原告撤诉
13	第6批案件	陈小玲	2,178,172.00	2023/4/3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合计金额(元)			2,721,407.06		

四、本次新增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全部判决,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2、《民事判决书》;

3、《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3-03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变化。
-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已注销回购账户39,478,064股股票。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并相应减少,因此实际控制人陈森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桢利")在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由原来44.03%增加至45.29%,被动增加持股比例为1.2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5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39,478,064股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已注销回购账户39,478,064股股票。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并相应减少,因此实际控制人陈森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由原来44.03%增加至45.29%,被动增加持股比例为1.26%。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陈森洁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有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因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	2023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778	0.23%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舜杰东路36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有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因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	2023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476,695,661	0.96%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有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因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	2023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748,393	0.07%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695,661	33.70%	476,695,661	34.66%
陈森洁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39,778	8.16%	115,439,778	8.39%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48,393	2.17%	30,748,393	2.24%
合计		622,883,832	44.03%	622,883,832	45.2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图:

三、其他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光照明

股票代码:60026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森洁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舜杰东路366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舜杰东路36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10号

通讯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10号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39,478,064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5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比例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世纪阳光/控股股东	指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桢利	指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陈森洁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4906******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通讯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044.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舜杰东路366号
成立时间	1998-10-15
经营期限	1998-10-15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125796203
通讯方式	0575-82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粮、油、棉、蔬和药材的种植,淡水动物养殖、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器零配件、纸制品销售。
主要股东	陈森洁71.2733%,浙江桢利28.726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英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10号
成立时间	2001-04-30
经营期限	2001-04-30至2041-04-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284824440
通讯方式	0575-822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其配件和各类网络产品的开发、销售,机电高科技产品及其软件的开发、研制和销售,实业投资,科技创业投资
主要股东	陈森洁10%,潘小冲9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森洁先生、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世纪阳光的股东为陈森洁71.2733%,浙江桢利28.7267%。浙江桢利的股东为陈森洁10%,及其配偶潘小冲90%。所以,陈森洁及其配偶潘小冲合计持有世纪阳光、浙江桢利100%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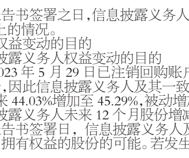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已注销回购账户39,478,064股股票。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并相应减少,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由原来44.03%增加至45.29%,被动增加持股比例为1.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阳光照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后续继续增持或减持,则按照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事项之前,陈森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15,439,778股,占总股本8.16%;世纪阳光持有公司A股股份476,695,661股,占总股本33.70%;浙江桢利持有公司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30,748,393股,占总股本2.17%。合计持股占622,883,832股,占总股本44.0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因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39,478,064股股份并减少公司总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3年5月29日,公司已注销了回购账户的股票39,478,064股,并完成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相关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从1,414,659,630股减少为1,375,181,56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森洁	115,439,778	8.16	115,439,778	8.39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6,695,661	33.70	476,695,661	34.66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48,393	2.17	30,748,393	2.24
合计	622,883,832	44.03	622,883,832	45.29

注:公司总股本从1,414,659,630股减少为1,375,181,56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44.03%增加至45.29%,被动增加持股比例为1.26%。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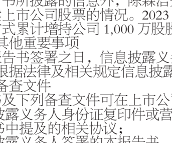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陈森洁先生和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2023年1月4日至2月13日,世纪阳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33,214,289元(不含交易费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报告书中提及的相关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森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日

附表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绍兴市上虞区
股票简称	阳光照明	股票代码	6002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森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因回购股份注销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22,883,832股 持股比例:44.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化:0 变动比例:1.26%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